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3月11日起：

- (1) 任景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楊志强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辜淳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3月11日起，任景豐先生(「**任先生**」)因決定退休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楊志强先生(「**楊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事業承諾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任先生及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1年3月10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議決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辜淳彬先生（「**辜先生**」）為執行董事。

辜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現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企業投融資部總經理。辜先生主要負責企業管治、企業投資、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辜先生的背景、知識及豐富經驗。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辜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所取得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理解，董事會亦認為，辜先生的委任將提升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議決批准委任辜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11日起生效。

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辜先生，31歲，於投資、財務、企業融資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辜先生為杰翱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科技投資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其投資事務。彼亦自2014年6月起擔任無錫杰翱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在2015年5月，彼亦參與創辦立方公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

辜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同時於2012年6月取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傳媒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辜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辜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辜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辜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但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的相應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辜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1,333,335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辜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蔡珠華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及鄧兆善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及楊志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